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 8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目前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议案将提交至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工作细则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